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了《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22.852499°N 113.275444°E），由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46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08.59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具、灯具配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总投资 12387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预计年产灯具 30 万个、灯具配件 90 万个、模具 30 套。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工程组成如表 1-1；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1-2。

表1-1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为大厅、数控机加工车间、全自动流水线车间； 厂房 2 楼为展厅；厂房 3 楼为灯具配件车间；厂房 4 楼 为灯具装配车间；厂房 5 楼为办公室、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用于日常生产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内河涌（通天河）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应，用于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本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楼顶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补焊、粘合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一并收集后引至 23m 排气筒 G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设有危废暂存区，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广东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等应存放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1-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1	铣床	台	5	0	-5
2	油压机	台	1	1	0
3	数控冲床	台	1	1	0
4	数控折弯机	台	1	1	0
5	铝切割机	台	4	4	0
6	钻床	台	4	4	0
7	攻丝机	台	5	5	0
8	磨床	台	1	0	-1
9	火花机	台	2	0	-2
10	数控铣机	台	1	0	-1
11	拉丝机	台	2	0	-2
12	砂轮机	台	1	1	0
13	丝印机	台	3	3	0
14	搅拌机	台	1	1	0
15	贴片机	台	3	3	0
16	回流焊机	台	2	2	0
17	AOI	台	2	2	0
18	分板机	台	2	2	0
19	透镜机	台	4	4	0
20	装配生产线	台	11	11	0

21	压玻璃、压后盖设备	台	8	8	0
22	空压机	台	2	2	0
23	储气罐	台	2	2	0
24	干燥机	台	4	4	0
25	虎钳	台	1	1	0
26	压线钳（小机器）	台	1	1	0
27	全自动点胶机	台	5	5	0
28	剥线机	台	3	3	0
29	接线耳机	台	2	2	0
30	剪线机	台	2	2	0
31	扭 PG 接头	台	2	2	0
32	激光打标机	台	3	3	0
33	电烙铁	台	15	15	0
34	全自动流水线	台	1	1	0
35	自动锁螺丝机	台	1	1	0
36	机械手	台	7	7	0
37	打包机	台	1	1	0
38	试水车	台	1	1	0
39	全自动封箱设备	台	1	1	0
40	铆钉机	台	2	2	0
41	老化箱	台	3	3	0
42	水温测试仪	台	10	10	0
43	高低温湿热氙气试验箱	台	1	1	0
44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台	1	1	0
45	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台	1	1	0
46	IPX 防护等级综合淋雨试验系统	台	1	1	0
47	防风罩	台	1	1	0
48	模拟运输振动台	台	1	1	0
49	压力表	台	3	3	0
50	灼热丝试验仪	台	1	1	0
51	漏电起痕试验仪	台	1	1	0
52	针焰试验仪	台	1	1	0

53	变频电源	台	2	2	0
54	可编程直流电源	台	2	2	0
55	标准温度测试角	台	1	1	0
56	耐震压力表	台	3	3	0
57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1	0
58	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1	0
59	积分球测量系统	台	2	2	0
60	高温高湿试验箱	台	2	2	0
备注	1、若企业日后新增生产设备，需对新增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佛环 0303 环审[2019]第 0192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2）施工与竣工时间、开机调试时间

施工开始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竣工并开始试运行工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7 日；

调试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3）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从施工至调试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2387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000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对现有规模：油压机 1 台、数控冲床 1 台、数控折弯机 1 台、铝切割机 4 台、钻床 4 台、攻丝机 5 台、砂轮机 1 台、丝印机 3 台、搅拌机 1 台、贴片 3 台、回流焊机 2 台、AOI 2 台、分板机 2 台、透镜机 4 台、装配生产线 11 台、压玻璃、压后盖设备 8 台、空压机 2 台、储气罐 2 台、干燥机 4 台、虎钳 1 台、压线钳（小机器）1 台、全自动点胶机 5 台、剥线机 3 台、接线耳机 2 台、剪线机 2 台、扭

PG 接头 2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电烙铁 15 台、全自动流水线 1 台、自动锁螺丝机 1 台、机械手 7 台、打包机 1 台、试水车 1 台、全自动封箱设备 1 台、铆钉机 2 台、老化箱 3 台、水温测试仪 10 台、高低温湿热氙气试验箱 1 台、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1 台、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1 台、IPX 防护等级综合淋雨试验系统 1 台、防风罩 1 台、模拟运输振动台 1 台、压力表 3 台、灼热丝试验仪 1 台、漏电起痕试验仪 1 台、针焰试验仪 1 台、变频电源 2 台、可编程直流电源 2 台、标准温度测试角 1 台、耐震压力表 3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自动影像测量仪 1 台、积分球测量系统 2 台、高温高湿试验箱 2 台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成中减少了 5 台铣床、1 台磨床、2 台火花机、1 台数控铣机、2 台拉丝机（详见表 1-1），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悬浮物等。本项目外排废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通天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补焊、粘合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总 VOCs，一并收集后引至楼顶 23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收集后引至 22m 排气筒 G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运行时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车间和设备布局，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锡渣、边角料和次品、废机油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锡渣、边角料和次品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废机油、废包装桶交由广东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划化设置后设立环保标志牌，危废废物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通天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2）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3 环审[2019]第 0192 号），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

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监测项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总体而言，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各污染物的排放均合格，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本项目原则上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姓名	验收组组长	单位/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